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學生轉班群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 **11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起至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校網高二轉班群



二、申請資格：**201-215 班學生**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表單：**【轉班群申請表】、【轉班群自我評估表】、【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】** (學生請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單，請盡快在 **12/3 周二前** 領取，因須預留幾日與輔導老師、課諮師、導師等約談之時間)。

2. 表單內容：**【轉班群自我評估表】** 請與輔導老師晤談討論；**【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】** 請與課諮師晤談討論；**【轉班群申請表】** 須完整填寫後方能由家長雙方、導師、輔導老師及課諮師簽名。並於時限內將完整申請表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**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**，高二學生應依個人性向、能力及生涯規劃審慎考慮後完成申請，**高三不再接受轉班群申請**。

五、每類班群之三年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詳情可至**教務處課務組網站**查看 **112 入學學生課程地圖**。

六、無論轉班群與否，學校皆已提供足夠修習之畢業學分數。**倘因申請轉班群，致使往後學期有無法修習之課程、重複修習課程、影響畢業資格等情形，學生僅可就已修習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進行重修以補足學分，對於因申請轉班群致使有新班群未修習之課程可能無法補修。**

七、審查標準及名額：

1. 轉班群編班原則係依各類班群班級人數整體考量辦理，每班以 42(含)人為上限。
2. 錄取人數及名單由編班轉班群會議決定，俟編班結果公告，學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八、雙語實驗班(218 班)若要申請放棄實驗計畫轉出，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起至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前至教務處實研組完成申請轉出並繳交相關表件。

